

郭鵬飛 著

爾雅義訓研究

文農



阅 览

H131.2

20131

郭鵬飛 著

爾雅義訓研究

文 農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爾雅》義訓研究/郭鵬飛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325-6311-1

I. ①爾… II. ①郭… III. ①《爾雅》—研究
IV. ①H13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39608 號

《爾雅》義訓研究

郭鵬飛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7.375 插頁 2 字數 235,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800

ISBN 978-7-5325-6311-1

H·72 定價: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序

《爾雅》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解釋詞義的專著，也是第一部大致按照詞義系統和事物分類而編纂的詞典。自其問世以來，受到了歷代學者的重視，譽之爲“《詩》、《書》之襟帶”（劉勰《文心雕龍·練字篇》）、“詁訓之指歸”（郭璞《爾雅注·序》）、“五經之梯航”（宋翔鳳《爾雅義疏·序》），認爲“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錢大昕《與晦之論爾雅書》），可謂推崇備至。

自漢以來，《爾雅》之學，著述如林，《爾雅詁林》洋洋數百萬言，即爲明證。不過，雖然如此，鵬飛這本著作——《〈爾雅〉義訓研究》，卻時能邁越前修，後出轉精。

有人說，“小學”是“小心之學”。如果“小心”再加“細心”，成就自然更大。只要細讀鵬飛這本《〈爾雅〉義訓研究》，自然會察知鵬飛是如何析纖甄微、思深悟銳。例如《爾雅·釋詁》第一條：“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鵬飛指出：歷來的《爾雅》注家，大多着重每個字詞的訓釋，卻鮮有對整組字詞的意義作系統性的探討，亦從不申論在哪些條件下，釋詞與被釋詞才有關係，更沒有辨明二者存在何種關係。而問題最大的，是注家用的是集證式的方法。他們盡量搜羅每一個字詞在不同典籍的相近用法，藉以證明《爾雅》的解釋確實有據。然而，鵬飛認爲解釋《爾雅》，主要應分析詞與詞之間意義上的差別，並描寫整個意義系統。集證式的注解方法只見其同，而不能察其異，更不

能辨析其中的意義關係。以“哉，始也”爲例，郭璞《注》引《尚書》以證“哉”有“始”義，郭氏雲：

《尚書》曰：“三月，哉生魄。”

邢昺《疏》：

哉者，古文作才。《說文》雲：“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雲《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者，《康誥》文。

邵晉涵《爾雅正義》：

哉，《說文》作才，雲：“艸木之始也。”古文哉俱作才，如《書》雲“往哉汝諧”，《張平子碑》作“往才汝諧”是也。《詩·大雅·文王》雲“陳錫哉周”，《鄭箋》：“哉，始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

哉者，才之段音。《說文》雲：“才，艸木之初也。”經典通作哉。《尚書·大傳》雲“儀伯之樂舞龔哉”，《詩》雲“陳錫哉周”，鄭俱以哉爲始也。郭注下文“茂，勉”，引《大傳》“茂哉！茂哉！”《釋文》：“或作茂才。”《書》雲“往哉汝諧”，《張平子碑》作“往才汝諧”。“哉生魄”，《晉書·夏侯湛傳》作“才生魄”，是才、哉古字通。

鵬飛指出：上述諸家之說中，郭璞對“哉”字沒細作解釋，只引《尚書》語例作證。邢、邵、郝三家於是旁徵博引，詳加闡述，但從他們的論證過程看，可知他們只是要證明“哉”確有“始”義，卻沒有論及“哉”與“始”之間意義上的差別，或在何種情況下二者才是同義，以及義近的程度如何。可以說，他們只做了辨析同義詞的第一步功夫——證明二者同義，而忽略了第二步，亦是更爲重要的一步——考察二者相異之處。就“哉”而言，“哉生魄”的

“哉”義爲“初始”，“陳錫哉周”的“哉”義爲“創始”，究竟“哉，始也”的“哉”是“初始”還是“創始”？其中的意義關係又如何？諸家對這些重要問題全無觸及，可見這種集證式的注解方法不能解決詞義關係的問題。於是鵬飛在書中對這些問題逐一詳稽博辨，反覆紬繹。細讀此書，即可知鵬飛研究學術，是如何深探竟討、用心推研。

鵬飛長期積學深思，讀書有得，最近連續向香港研究資助局提交了兩份申請計劃，研究高郵王氏父子的《經義述聞》和《讀書雜誌》，都成功獲得資助。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是清代訓詁學的泰山北斗，《經義述聞》與《讀書雜誌》是訓詁學經典之作，鵬飛稽疑抉奧，爲之商榷，足見鵬飛志向之大、眼界之高。

十多年前，鵬飛出版《洪亮吉〈左傳詁〉斟正》時，我在序文指出：鵬飛性至孝，於溫文中善養其浩然之氣。孔仁孟義，鵬飛兼而有之。厚德載物，而爲學又自強不息，鵬飛萬里，欣見其前程遠大。是書之後，百尺竿頭，蓋有厚望焉。

2012年3月12日文農單周堯於香港大學

序

以儒家《十三經》爲主要研究對象的經學，是中國人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理論形態，位列四部之冠，其作用相當於西方人的宗教，是中國傳統學術的中堅。闡明經說，探究聖人製作之本義，以爲經世致用之指南，是歷代經學家的心血之所在。

經學研究的途徑大致有義理與考據兩路，前者爲兩宋學者所擅長，思辨縝密，暢通全局，其影響綿延至今；後者肇端於明季，楊慎、陳第、方以智始從訓詁、音韻、名物、度數等切入考證經義，纖毫必察，具體而微，風格丕變。清初，考證之風稍張，黃宗羲精於理學，而兼治天算地學，撰作《授時曆故》、《今水經》等，創清代學術之新局。顧炎武首倡“經學即理學”，“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亭林文集》卷四《答朱子德書》）之說，閻若璩、胡渭、毛奇齡和之。其後，吳門惠棟，皖地戴震均持以古訓發明義理之說，而以漢儒爲依歸。由小學而經學的考證路數，爲許多學者所熱衷。乾嘉諸老，以考據名家者蜂起輩出，沈彤、江聲、余蕭客、江藩、王鳴盛、段玉裁、錢大昕、阮元、焦循、凌廷堪、王念孫、王引之、郝懿行等，皆一時之選，渠等在經學上的卓越成就，無不得力於小學上的深厚造詣。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念孫《廣雅疏證》、王引之《經義述聞》、郝懿行《爾雅義疏》，冠絕海內，學者奉爲圭臬，自身聲譽已足以反映其經學成就，成爲後人研究清學的寶貴遺產。

近百年來，由於歷史的原因，經學式微，久為大學學科體系所排斥，幾無安身立命之地。原本為經學附庸的小學亦脫離經學，分門立戶，成為獨立學科。其結果，不僅使經學之衰加劇，而且導致了小學迷失。近二十年來，經學始見復蘇，而經學、小學人才兩缺，精通小學而又熟悉儒家經典的學者尤缺，令人心憂。近聞香港學者郭鵬飛教授的《爾雅義訓研究》一書付梓在即，三讀之後，深感驚喜。

郭鵬飛先生生於香港，少年時代即受到旅居港島的著名學者錢穆、唐君毅等大師的影響，矢志研究中國學術。1981年負笈渡海，求學於名師薈萃的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根基由此奠定，在學期間撰有《論墨子的“義”道與其思想體系之關係》等文，頭角初露。1985年本科畢業，次年返港，就讀於香港大學中文系，師從著名學者單周堯教授。單教授涉獵廣博，而以經學與小學為勝場，鵬飛之學至此由廣採而入精擇，刻意於《詩經》、《左傳》、《說文》、《爾雅》之學。1989年，以《洪亮吉〈左傳詁〉斟正》為題的論文通過答辯，獲哲學碩士學位。嗣後，繼續從單周堯教授問學，執經論難，切磋琢磨，1997年，以《爾雅義訓研究》為題的博士論文通過答辯，獲得哲學博士學位。該文的成功之處，不僅在於作者對《爾雅》本身以及既有研究成果的稔熟，而且在於成功運用西方語義學理論研究中國語言學經典，作者對《爾雅》中“同訓”、“反訓”、“遞訓”等訓解方式，及其本質與其意義作了全新的探索。《爾雅》釋詞，以“甲、乙、丙、丁也”為基本形式。清儒《爾雅》故訓，重心為“同訓”，以證明釋詞與被釋詞同義為限；然而兩者並非完全同義，只有在某種條件之下，方能出現某種程度的同義，作者著力討論釋詞與被釋詞的差異，此為以往學者所忽略的領域。“反訓”之說最早見於《爾雅》郭璞注，而“反訓”能否成為“例”，學界歧見迭出。作者指出，“反訓”是某詞能兼具正

反二義時才有的特殊訓詁方式，每一反訓詞的意義結構均為獨特，需要逐個分析，“反訓”能否成立的關鍵，在正反轉向的語義現象之間。如此等等，多發前儒所未發，令人耳目一新。答辯委員一致認定，這是一篇功力深厚，勝義迭出的優秀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通過後，郭教授沉潛往復十餘年，逐章推敲，精益求精，陸續於《漢學研究》、《東方文化》、《中國語文》、《大陸雜誌》等刊發表修正稿，聽取意見後再行定稿，嚴謹若此，學界必可期待。

郭鵬飛教授為人木訥低調，刊落聲華，潛心學術，擬展開更為宏大的研究計畫，2008年啟動的課題《王引之〈經義述聞〉斟正》，以及2010年啟動的課題《王念孫〈讀書雜誌〉斟正》，均已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GRF）資助，備受學界關注。我們期待郭教授有更新的研究成果嘉惠學林。

我與郭鵬飛教授交往多年，時時得其教益。2010年，我們同在京都大學訪學。2011年，我又到郭鵬飛學術指教的香港城市大學訪學，彼此過從甚密。郭教授大作印行在望，命序於予，因略綴數語，推薦郭著大作於讀者諸君。

彭 林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

目 錄

序.....	單周堯	1
序.....	彭 林	4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爾雅》同訓例釋		15
第一節 前言		15
第二節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研究.....		17
第三節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研究		64
第四節 小結.....		101
第三章 《爾雅》反訓例釋.....		103
第一節 前言.....		103
第二節 “俾、拼、攄，使也；俾、拼、攄、使，從也”研究.....		108
第三節 “允，信也；允，佞也”研究		153
第四節 “曩，久也；曩，曩也”研究		167
第五節 小結.....		182
第四章 總結.....		184
主要參考書目.....		209
後記.....	郭鵬飛	226

第一章 緒 論

《爾雅》是我國重要的典籍，地位崇高，歷來學者視之爲通經之要津，對它非常重視。

《爾雅》所以重要，是因爲它具雙重身份：它既是十三經之一，又是解釋經籍的工具書。《爾雅》成爲儒家經典的時間甚早，東漢趙岐（約 110—201）《孟子題辭》說：

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①

若趙岐之說無誤，^②則早在漢文帝（前 180—前 157 在位）時，已設立《爾雅》博士。至武帝（前 140—87 在位）置博士，亦以通曉《爾雅》爲取錄條件，東漢衛宏《漢舊儀》云：

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行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爲高第。^③

由此可見，《爾雅》與經籍的關係極爲密切，並在兩漢早期，已受到官方的重視。及唐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出，爲《爾

① 見《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8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1981 年元月第 8 版，頁 7 下。

② 趙氏之說，不見於兩《漢書》，未能絕對確定。

③ 見孫星衍：《漢舊儀補遺》卷上，《平津館叢書》第 4 冊，光緒十一年（1885）孫星衍家塾藏版，頁 2。

雅》詳注音義，與五經《老子》、《莊子》並列，正式確定《爾雅》為儒家的經典。唐文宗（809—840 在位）時，《爾雅》被收入《開成石經》，從此，其經典地位得到官方確定；直到清高宗乾隆五十六年（1791）所立的石經，《爾雅》仍居一席。

《爾雅》雖是儒學典籍之一，但其重要性卻主要在解釋其他經典的功能上，歷來學者，大都認同這點。王充（27—約 97）《論衡·是應》云：

《爾雅》之書，五經之訓詁。^①

鄭玄（127—200）《駁五經異義》云：

駁曰：“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矣。”^②

劉勰（約 466—約 538）《文心雕龍·練字》云：

夫《爾雅》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③

戴震（1723—1777）《爾雅注疏箋補·序》云：

《爾雅》，六經之通釋也，援《爾雅》附經而經明，證《爾雅》以經而《爾雅》明。^④

戴氏在《爾雅文字考·序》又云：

古故訓之書，其傳者莫先於《爾雅》。六藝之賴是以明

① 見王充：《論衡》，《諸子集成》第7冊，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8月第1版，頁174。

② 見《通德堂經解·駁五經異義》，黃奭（1809—1853）編：《黃氏逸書考》第151冊，頁1。

③ 見王利器（1912—1998）：《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頁239。

④ 見《戴震文集》，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10月第1版，頁45。

也，所以通古今之異言，然後能諷誦乎章句，以求適於至道……余竊謂儒者治經，宜自《爾雅》始。^①

宋翔鳳(1779—1860)《爾雅義疏·序》云：

《爾雅》二十篇，則訓詁之淵海，五經之梯航也。^②

《爾雅》既然是《詩》、《書》的“襟帶”，五經的“梯航”，治經者莫不奉為寶典，以此作為明經之途。它受尊崇的程度，亦可由一些著名學者的言論見其一二。魏(220—265)張揖《上廣雅表》云：

臣聞昔在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意義……夫《爾雅》之為書也，文約而義固，其敝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③

郭璞(276—324)《爾雅·序》云：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摘翰者之華苑也。^④

邢昺(932—1010)《爾雅疏·敘》云：

① 見《戴震文集》，頁44。

② 見郝懿行(1757—1825)、王念孫(1744—1832)、錢繹(1770—1855)、王先謙(1842—1917)等著：《爾雅 廣雅 方言 釋名清疏四種合刊(附索引)》(以下簡稱《合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頁1上。

③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合刊》本，頁341。

④ 見周祖謨(1914—1995)：《爾雅校箋》，頁1。【本書所用的《爾雅》本子，以周祖謨《爾雅校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為主。周氏此書，係以天祿琳琅所藏南宋國子監刊本《爾雅》為底本，此本經王國維(1877—1927)及昌彼得(1921—2011)考證，定為南宋國子監覆刻北宋監本，而北宋監本則出自五代長興監版〔王著見《五代兩宋監本考》卷上，《王國維遺書》第11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頁1—5；昌著見《跋宋監本爾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南宋國子監本《爾雅》，頁1—3。蔣復璁(1898—1990)1971序，出版日期則不詳。〕這個版本是現存最早的《爾雅》附《郭注》的本子，價值極高，而周祖謨以此作底本，並參考三十多種古籍，詳加校箋，允為現今最佳的《爾雅》校本。】

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為經籍之樞要者也。^①

錢大昕(1728—1804)《與晦之論爾雅書》云：

夫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②

邵晉涵(1743—1796)《爾雅正義·序》云：

晉涵少蒙義方，獲受雅訓，長涉諸經，益知《爾雅》為五經之館鑰。^③

其注郭璞《爾雅·序》又云：

《爾雅》所為作者，正名協義，究洞聖人之微旨，俾學者軌於正道也。^④

《爾雅》地位如此尊崇，與經籍的關係又如此密切，故學者釋經，能從《爾雅》找到依據的，莫不奉為圭臬。

作為我國最早的訓詁專著，《爾雅》受到重視是很自然的，然而，不少學者援引《爾雅》釋經時，出現頗不合理的現象，主要問題在於所引《爾雅》的訓解並不合於所釋經文的文義。今舉數例，以說明這個情況。例一《尚書·召誥》：

夫知保抱携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⑤

江聲(1721—1799)《尚書集注音疏》云：

① 見《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3上。

② 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初版，頁2306下。

③ 見邵晉涵：《爾雅正義》，《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第1冊，頁383上。

④ 同上，頁387上。

⑤ 見《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20下。

知，匹也……夫夫有匹配者，緇衰其子，携持其妻，以哀號呼天。^①

孫星衍(1753—1818)《尚書今古文疏證》亦云：

夫云丈夫。知者，《釋詁》云：“匹也。”……言丈夫之有匹偶者，緇負其子，携持其妻屬，以哀號呼天。^②

江、孫二氏均引《爾雅·釋詁》“知，匹也”的說法來解釋《召誥》“夫知”的“知”，但這樣的構詞並無前例，而且義甚牽強。郭璞注《爾雅》此說時是舉了《詩經·檜風·隰有萇楚》“樂子之無知”一語作證的，^③而鄭玄注此詩即云：“知，匹也。”^④案：《詩經》的“知”是“相契”、“知心”的意思，這個用法十分普遍，如《楚辭·九歌·少司命》云：

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⑤

在先秦文籍中，“知”無“配偶”的用法，以“匹”解“知”，是受此詩下文“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的影響；把“知”說成“匹配”，是意會式的訓解，只能適合此詩的特定語境，不能作為普遍的用法。因此，《釋詁》此說，並不切合《召誥》這句的文意。孔穎達(574—648)疏解《召誥》此文時引王肅(195—256)的說法：

匹夫知欲安其室，抱其子，携其妻，以悲呼天地。^⑥

這個意見是較為合理的。

① 見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第1冊，頁399下。

② 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證》，《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第1冊，頁164上。

③ 見周祖謨：《爾雅校箋》，頁7。

④ 見《詩經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264下。

⑤ 見宋洪興祖(1090—1155)撰，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頁72。

⑥ 見《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21上。

例二：《詩經·大雅·蕩》：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蟴，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①

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云：

《爾雅·釋詁》：“尚，右也。”右猶助也……謂人尚助之行也。^②

以“右助”釋“尚”，言人右助商之暴政，頗為費解。朱熹(1130—1200)《詩經集傳》云：

小者大者，幾於喪亡矣，尚且由此而行，不知變也。^③

以“尚且”釋“尚”，於詩意較為圓通。

例三：《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請之”，帥群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④

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云：

《爾雅》：“弔，至也。”^⑤

洪氏引《爾雅·釋詁》“弔，至也”的說法來解釋“帥群不弔之人”

① 見《詩經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643上。

②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續經解毛詩類彙編》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初版，頁1528上。

③ 見朱熹：《詩經集傳》，紀昀(1724—1805)主編：《四庫全書》第72冊，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本影印，1983年版，頁877下。

④ 見《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904。“其誰敢請之”，當從阮元(1764—1849)《校勘記》改作“其誰敢討之”。見同書頁916下。

⑤ 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2冊，頁1730上。

的“弔”字，顯然是錯誤的。考《爾雅》此條原文為：

迄、臻、極、到、赴、來、弔、般、格、戾、懷、摧、詹，至也。^①

從這個組合可以知道“至”有“到達”的涵義，但洪氏之說，不合《左傳》文義。案：《爾雅》“弔，至也”的“弔”字，古籍不乏用例，如《尚書·康誥》云：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

偽《孔傳》：

惟人至此，不孝不慈……^②

可見“弔”為介詞，可表“迄至”之意。然而“帥群不弔之人”的“弔”字即“俶”字，《說文解字》云：

俶，善也。从人，叔聲。^③

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云：

字亦作倬，經傳皆以淑為之。^④

案：金文“弔”、“俶”、“淑”、“叔”同形，作“𠂔”（《弔向父簋》），^⑤有時用作伯叔的“叔”，“弔向父”即“叔向父”；有時用作俶善的“俶”，如《寡子卣》的“臺不叔”，即“敦不俶”。^⑥《爾雅·釋詁》：

① 見周祖謨：《爾雅校箋》，頁4。

② 見《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04上。

③ 見丁福保(1874—1952)編纂，楊家駱(1911—1991)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7冊，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4月第2版，頁102上。

④ 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7冊，頁102下。

⑤ 見容庚(1894—1983)編著，張振林、馬國權(1931—2002)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版，頁571。

⑥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4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頁145。